國立高雄大學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丙組(公法組))、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分

壹、請閱讀以下敘述，根據現行法令、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旨趣，檢具理由回答下述問題：

原住民甲女於2018年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經考選部通知其筆試通過錄取；甲女遂於翌年1月16日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下稱訓練中心）報到，接受教育訓練。惟在報到當日經該訓練中心檢測其身高後，認有複檢之必要，遂安排甲女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進行體格複檢。其複檢結果記錄甲女身高為158.9公分，未及160公分，不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對於女性所定身高標準規定(未區分原住民身分)。據之，內政部消防署另於同月25日發函通知甲女自即日起喪失消防警察受訓資格。試問：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法律性質為何？（10分）

二、本題敘述中，何者為行政處分？（15分）

三、甲女有無權利受到侵害或限制？如是，依法應循如何法律途徑來維護自己權益？又甲女欲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應以何機關之何行為提起何種行政訴訟？（25 分）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9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第3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4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8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略)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丙組(公法組))、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分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0公分，女性不及一六0・0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0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0公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貳、人民甲所有經核准僅供住宅用之X建物，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擅自作營業使用，經乙主管機關於民國（以下同）114年11月3日查獲，乙機關隨即於同年月10日作成記載下列主旨之處分書，並於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於甲。其處分書主旨欄分項記載如下：

一、甲所有X建物違章作營業使用，處新台幣（以下同）六萬元罰鍰（A處分），並命甲於114年12月15日前停止作營業使用（下稱B處分）。

二、如甲未於114年12月15日前停止作營業使用者，處十二萬元罰鍰（下稱C處分），並命甲於同年月22日前停止作營業使用（下稱D處分）。」

經查，甲所有之X建築物於同年月22日前仍全部作營業使用。試問：

一、C處分之性質為何？即其究為「以甲未於114年12月15日前停止作營業使用為停止條件之行政罰處分」抑或是「為確保B處分之履行，所為類似於怠金之執行罰性質之處分」。(20分)

二、C處分、D處分是否為無效之行政處分？(30分)

【參考法條】

國立高雄大學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丙組(公法組))、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分

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節錄）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